



## 平民屋宇無力妥善安置，林鄭政府靠妳協助遷置

### 背景：

1. 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早於 2010 年已經向城規會申請重建大坑西新邨的規劃許可，無奈 11 年過去，不少老街坊已經無緣見證大坑西邨重建。
2. 雖然，盡早重建大坑西新邨已經是各持份者的共識，2016 年城規會亦在有條件下批准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提交的重建計劃。由於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沒有合適的居民遷置資源，故此亦一直迴避和沒有與邨內各居民組織商討，謀求達成遷置安排共識。大坑西新邨重建因而仍然未能啓動。
3. 隨著市建局進場參與協助落實大坑西新邨重建，平民屋宇公司在 10 月初向居民發出了一份《大坑西新邨重建項目資料概覽》，該概覽透露平民屋宇有限公司計劃透過提供租金及搬遷津貼，推行「先遷出、再重建、後回遷」的居民遷置安排。
4. 「先遷出、再重建、後回遷」的遷置安排公佈後，不單止未能回應居民對妥善安置要求，反而為邨民特別邨內老街坊製造極大恐慌和怨憤！
5. 大坑西邨居民權益關注組及全邨八座的互委會立即就擬議的居民遷置及重建相關安排，為住戶進行居民意見調查，六百多戶即超過半數的大坑西新邨住戶作出回應，當中超過 99%認為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提出單一的「先遷出、再重建、後回遷」遷置安排是不能夠做到妥善安置。
6. 2016 年城規會批准平民屋宇有限公司的重建規劃許可時，加入的「妥善安置」指引條款列明：「在沒有妥善解決居民遷置安排前，政府不應考慮大坑西新邨地契修訂。」運房局提交城規會會議的局方回應更表示：「申請人（平民屋宇有限公司）若未能與大坑西新邨居民達成遷置安排共識，重建計劃不應繼續進行。」
7. 根據多名現居大坑西新邨高齡住戶証實，60 年前政府為安置區內大火災民，以優惠地價及貸款，批出大坑西邨新所處土地予平民屋宇有限公司，當中涉及需要清拆由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於 1952 年建設和管理的平房區—「光民村」，以便興建大坑西新邨。當時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得到政府協助，受清拆影響的光民村居民獲遷置往黃大仙的政府徙置區居住，並可選擇回遷落成後的大坑西新邨。

### 動議：

面對大坑西新邨重建計劃的持續膠著、邨內居民對重建及遷置安排的焦慮、平民屋宇有限公司提供妥善安置的限制，林鄭政府既然認同並持續強調妥善安置大坑西新邨居民的必須和重要，便應該參考 60 年前清拆光民村以興建大坑西新邨的例子。深水埗區議會促請林鄭政府責成運房局儘快制定協助居民遷置安排措施，以支援平民屋宇有限公司與大坑西新邨全體居民組織磋商，爭取達成遷置安排共識，以便早日啓動和落實大坑西新邨的重建計劃，有序的釋放大坑西新邨所處土地，提供更多惠及基層市民的資助房屋單位。

文件提交於 2021 年 11 月 9 日深水埗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討論。請平民屋宇有限公司及運房局代表出席，回應本文及委員提問。



# 民協深水埗支部

---

文件提交人：  
李庭豐、覃德誠

2021年10月25日